附件 3

面试流程

一、考核内容

面试遵循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》和《考试大 纲》 (面试部分) 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仪表 仪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、教学实 施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。

二、面试方法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、情境模拟等方式，通过备课 (或活动 设计) 、试讲 (或演示) 、答辩 (或陈述) 等环节进行。面试考 核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研制的面试测评系统。

三、面试程序

1.候考：考生持面试准考证、身份证按时到达考试地点，进 入候考室候考。

2.抽题：按考点安排，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，计算机从题 库中随机抽取试题 (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任选 1 道，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) ，经考生确认后，系统打印试题 清单。

3.备课：考生持备课纸、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，撰写教案(或 演示活动方案) ，时间 20 分钟。

4.回答规定问题：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，考 生按题回答，时间 5 分钟。

5.试讲/演示：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 (或活动方案) 进行试 讲 (或演示 ) ，时间 10 分钟。

6.答辩：考官围绕考生试讲 (或演示) 内容和测试项目进行 提问，考生答辩，时间 5 分钟。

7.评分：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， 填写《面试评分表》，经组长签字确认，同时通过面试测评系统 提交评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新增面试科目、中职专业课、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面 试单独命题，不使用测评系统抽题。

2.面试成绩：面试总分为 100 分。考生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 权累加而得 (各项目权重依照《考试大纲》规定) 。